附件2:

东莞市智能车间项目遴选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及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45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东府〔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遴选一批智能车间项目，加快推动制造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遴选的东莞市智能车间项目。

第三条智能车间项目的遴选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智能车间项目遴选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各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辖区内智能车间项目的申报、指导和相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四条企业申请智能车间项目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经营一年以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社会责任，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二）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申报企业不属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

（三）企业主导产品（技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

第五条 企业申请智能工厂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应需满足以下两个或以上条件：

1、智能设备联网。车间应广泛采用先进工艺及智能设备。智能设备应全面实现联网和数据采集，关键重要设备实现远程控制和运维。

2、智能仓储和精准配送。车间应建立仓储模型和配送模型，实现最小库存和高效配送。通过生产线实际生产计划实时拉动物料的精准配送，实现仓储和配送的可视化管理。必要时，应用立体仓库、AGV等实现关键件的仓储和配送。

3、车间作业实时调度。实时监控车间生产过程信息，实现任务订单、物料与在制品、设备、人员等车间生产资源的自动监测。依据生产计划、工艺、资源状态、约束条件等自动生成车间作业计划，调度和动态优化车间作业，实现异常事件快速响应、自动恢复的动态优化调度能力。

4、产品信息跟踪追溯。生产过程广泛采用条形码、二维码电子标签等识别技术，实现对物料、半成品、成品流动的追踪与追溯。在关键工序采用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每批次产品均可通过产品档案实现使用物料信息、生产作业信息和质量信息的追溯。必要时，对需要远程运维的产品，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产品远程监测与控制、自动分析与故障处理，实现产品运维信息可追溯。

5、能源消耗智能管控。根据车间需求建立水、电、气等重点能源消耗的动态监控和计量，对高能耗设备能耗数据开展统计与分析，制定合理的能耗评价指标。对于高能耗车间，应建立产耗预测模型，实现能源的优化调度和平衡预测，有效指导生产作业。

6、车间环境智能管控。根据车间生产制造特点和需求，配备相应的车间环境（热感、烟感、温度、湿度、有害气体、粉尘等）智能监测、调节、处理系统，实现对车间工业卫生、环境自动监控、自动检测、自动报警等智能化控制。车间废弃物处置纳入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处置过程符合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

7、安全生产水平提升。车间应采用先进的安全生产工艺、装备和防护装置，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广泛应用，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及工控安全能力。在安全作业方面应加强车间危险源的监测预警、事故应急等安全管理。在工控安全方面应积极推动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工作，切实做好系统防护和管理安全。

8、经济效益明显提升。车间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后，劳动强度大幅降低，工作环境明显改善，生产效率明显提升；不良品率显著降低，产品质量明显提升。

9、核心软件和核心装备自主可控。车间应积极应用仿真设计工具软件、工业控制系统软件、生产制造管理软件等国产工业软件；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等国产装备。

10、车间与车间外部联动协同。车间与车间外部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和数据集成。广泛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及仿真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等信息系统，车间内外实现管控一体化。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六条具体申报和遴选流程如下：

（一）申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发遴选通知，提出具体申报要求。企业对照申报通知，按照自愿申报原则，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征求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照《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就申报单位是否存在不适宜遴选或资金支持的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三）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

（四）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根据评审结果拟定智能工厂名单，并进行社会公示7天；

（五）遴选。经社会公示无异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公布遴选名单。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七条 对经认定并符合相关条件的智能车间项目，可推荐申报国家、省相关试点项目和扶持引导资金。

第八条 经认定的智能车间项目，项目申报企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应积极配合市、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不断推广经验，扩大示范作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涉及的智能车间项目申报材料要求等，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月\*\*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